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夏字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4  
二、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6

## 政令類

- 建設：一、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15  
二、檢陳本所「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公告、計畫圖、意見表各 1 份，並舉辦座談會，請鈞府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資訊網公告周知，請鑒核。.....17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新增「115 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減量及潔淨燃料輔導計畫」委託執行加油站檢測機構。.....21  
二、公告委託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彰化縣環境衛生管理計畫」。.....21  
三、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 115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暨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22  
四、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22  
五、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3 月 2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50113899 號書函李永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書（字號:30-115-030011）。.....23  
文化：一、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 年第 2 次會議會勘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29 人（如附清冊）。.....24  
二、公示送達本縣溪湖鎮「大突楊永安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溪湖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鎮大突里二溪路一段 380 號。建物主要坐落地號：彰化縣溪湖鎮北勢段 328、329 地號)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函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2 人。.....	26
三、公示送達本縣溪湖鎮「西寮里過湳巫家彩瓷聚落群」建物(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西寮里員鹿路西寮巷 23、24、27、28 號。建物主要坐落地號：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 1254、1257、1259、1268 地號)提報登錄聚落建築群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函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6 人。.....	27
建設：公告公開閱覽「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418-1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	28
經緯：預告訂定「彰化縣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28
農業：公告為利於產銷調節，公告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 年(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請查照。.....	31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E HUU QUYEN 君之本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08486 號裁處書。.....	35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OANG THE TAI 君之本府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61870A 號裁處書。.....	35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13923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設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成員由本縣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配合中央法規、命令、政策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衛生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辦理實地評鑑。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實地評鑑。

三、申復：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四、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審查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

第七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得參加本府相關獎勵計畫且得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結果，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

二、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第十條 本府對於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度接受重新評鑑。重新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赴該機構進行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13287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附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

第三條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警勤區佐警，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公所工務(建設)單位或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辦理撥款救助；本府並應依實際需求派員或會同工務(建設)部門指派工程人員或請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前往督勘及協助。

申請人申請災害救助金，宜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其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受災戶住屋損毀，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一)、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 ；屋頂側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  / 建物寬或長  $L$ ）。
    -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非地震造成者：
-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二

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受災戶之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或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但現址於該次災害經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需另搬遷他處，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六、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

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住屋受災救助：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申領核發死亡救助。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受災救助；同一災害之同一受災戶，住戶淹水救助與住屋受災救助不得重複申領核發。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 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 一、戶長(申請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二、戶籍地址：\_\_\_\_\_
- 災屋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 地震 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 其他\_\_\_\_\_
-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_\_\_\_\_

### (一)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情況：

#### A：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築物寬或長L)
-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B：非地震造成者：

-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 (二)：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致影響生計。
- (三)：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 (四)：住屋受災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土石入侵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 (五)：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福利身分	出生年月日	受 災 情 形								與戶長關係	在不在家人口
				死亡	失蹤	重傷	安遷救助	火災救助	淹水救助	受災救助			

八、查報單位簽章：村里長：\_\_\_\_\_ 村里幹事：\_\_\_\_\_ 管區警員：\_\_\_\_\_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鄉鎮市長：\_\_\_\_\_

- 九、檢附資料：申請人戶籍謄本
-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相關（結構、土木、建築等）技師證明
- 火災證明    住屋毀損簡圖：（或附粘貼照片\_\_\_\_\_張） 匯款帳戶影印本

十、匯款方式：郵局（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十一、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二份，分送縣政府 1 份，鄉（鎮、市）公所 1 份。
-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 0 填入。
- (四) 「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五)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受災住屋簡圖（請繪製受災住屋並貼附照片\_\_\_\_\_張）

受災住屋簡圖
受災住屋照片

**災害案件應檢附表件：**

**一、 死亡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因火災致死者須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四) 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五)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二、 重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醫療費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
- (四)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三、 安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結構、土木、建築等技師出具住屋毀損致不堪居住之證明。
- (五) 因火災者需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六) 災屋受損簡圖及照片
- (七)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八)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四、 火災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五) 災屋受損簡圖及照片
- (六)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五、 住戶淹水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一張。
- (五)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六、 住屋受災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土石入侵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一張。
- (五)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受災救助 注意事項：

- 註 1：屋內淹水、土石入侵高度標準及舉證：  
淹水救助、受災救助的申請必須檢附照片，屋內淹水、土石入侵如達救助標準，舉證照片必須由現住戶在屋內由地板拉尺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或土石入侵高度，舉證照片為縣政府核發本項救助金的重要參考依據，淹水、土石入侵高度幾公分不清楚或照片無「住戶指認」將導致核發困難。
- 註 2：淹水救助、受災救助籍在人不在及實際居住（房屋租賃）情形：  
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或土石入侵達 3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提出申請，但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為證明。
- 註 3：同址重複及多戶申請情形：  
若建物分別獨立（像有些地方同門牌尚未整編，同一門牌號，卻有好多戶，但彼此都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像傳統四合院、三合院、但彼此分開炊食、生活空間有區隔、電話也分別裝設者）即符合分開申請之條件。若有同一棟建物（如透天厝、公寓大廈）多戶申請，原則上以一樓之現住戶提出申請（一樓有可能淹到水、或受土石入侵），惟災害規模巨大，二樓以上亦受災時，請另提出相關證明。
- 註 4：關於住屋之認定：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動之廚廁為限，主要即以日常生活功能性為考量，水淹到這些地方達到 50 公分(土石流入侵達到 30 公分)才符合申請，其他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及非與住屋連動之廚廁，以及大樓集合住宅非供日常生活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 註 5：營業場所與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受災救助)的區隔：  
如營業場所即為住家（未有區隔），可為申請，如一樓為營業場所，二樓才為住家之空間即不合申請，但如營業場所中有包含自家使用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等具生活功能之空間，亦可為申請。

# 政 令 類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12159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主持人：賴冠宇主任秘書

訂 聯絡人及電話：張富松 04-8347171#518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精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請協助公告刊登於新聞紙、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

副本：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本市各市民代表、本市新生里辦公室（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市中山里辦公室、本市和平里辦公室、本市南平里辦公室、本所行政課（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登載於本所網站）、本所主任秘書室、本所建設課

備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1215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政府114年12月1日府建新字第11404863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說明「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三、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代理市長 賴致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心鄉建字第1150005105號

附件：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公告、計畫圖、意見表各1份

##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

主旨：檢陳本所「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公告、計畫圖、意見表各1份，並舉辦座談會，請鈞府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資訊網公告周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辦理。
- 二、按上開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及舉行座談會，並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期間及舉辦座談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於政府公報、網際網路及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團體或人民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爰依程序請鈞府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資訊網公告，其公告期間、本所舉辦座談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公告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 (二)座談會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三)座談會地點：埔心鄉公所三樓禮堂。
- 三、副本抄送本鄉各代表、本鄉各村辦公處（並請協助公告周知）、本鄉各調解委員，有關旨案本所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敬請蒞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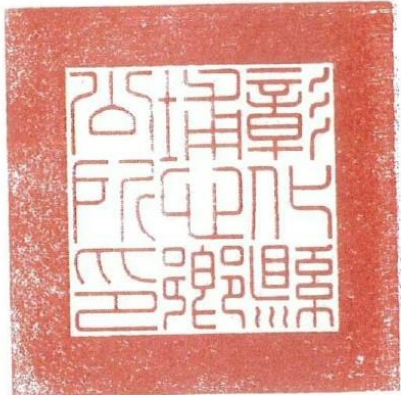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埔心鄉各代表(含附件)、埔心鄉各村辦公處(含附件)、埔心鄉各調解委員(含附件)、沃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所建設課

**鄉長 張佩瑩 請假**  
**主任秘書 張滿祝 代行**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心鄉建字第115000510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辦座談會，請查照。

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
- 二、公告地點：埔心鄉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三、座談會時間與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二)地點：埔心鄉公所三樓禮堂。
- 四、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公民或團體若對公告有任何意見，得一併提出，並詳述建議變更理由，以供併入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 五、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內容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相關位置圖，向埔心鄉公所建設課或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提出及索取陳情表格式。

鄉長 張佩瑩 請 假  
 主任 張滿 祝 代 行  
 秘書

第1頁，共1頁

「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及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所建設課提出意見。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郵寄至本所，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344號；電話：048-296249。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陳情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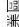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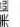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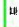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圖例

- |   |            |   |           |
|---|------------|---|-----------|
|  | 機關用地       |  | 計畫範圍線     |
|  | 文小用地       |  | 住宅區       |
|  | 文中用地       |  | 商業區       |
|  | 社教用地       |  | 三(1)乙種工業區 |
|  | 市場用地       |  | 第一類工業區    |
|  | 墓地用地       |  | 商業區       |
|  | 綠地         |  | 倉庫專用區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  | 兒童兼遊樂場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溝渠用地       |   |           |
|  | 道路用地       |   |           |
|  | 人行步道用地     |   |           |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128427號

主旨：公告新增「115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減量及潔淨燃料輔導計畫」委託執行加油站檢測機構。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新增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項目為本縣加油站稽查檢測作業。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府授環廢字第1150138982號

主旨：公告委託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5年彰化縣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4月18日至116年4月17日。
-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環境衛生、鄉鎮市清潔隊職業安全、海岸地區環境巡查及災防應變作業。

1、本縣列管商店煙蒂減量、空地空屋雜草陳情案件、農耕機具污染地面、中央指定公廁、髒亂點、違規廣告、海岸線及孳生源複式動員等其他環境衛生巡(稽)查。

2、辦理海灘廢棄物及垃圾量監測調查。

3、媒合民間單位認養轄內海岸線。

4、辦理本縣鄉鎮市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教育講習會。

5、辦理清潔隊員執勤期間個人防護用具使用情形稽查。

6、辦理本縣鄉鎮市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考核相關稽核作業。

7、辦理本縣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相關稽核作業。

(二)辦理環保及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三)辦理環境衛生推動觀摩經驗交流活動。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410。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139251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115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暨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3月20日至115年11月13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海洋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及演練。
- (二)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四)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五)辦理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運作、招募及獎勵評比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
- (六)執行本縣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事業(含離岸風場)查核。
- (七)執行本縣港口環境查核。
- (八)執行本縣海域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
- (九)執行本縣轄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維修保養。
- (十)執行本縣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
- (十一)執行本縣海洋廢棄物清除作業。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轉325。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136868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8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及專責人員設置、變更及代理案件之審查、核發及查核作業。
- (二)執行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及事業設立(變更)環保許可申請案之諮詢、輔導及審查作業。
- (三)執行定期檢測審查、通知及查核相關作業。
- (四)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及查核作業。
- (五)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 (六)辦理專家學者輔導工廠會議。
- (七)辦理固定污染源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作業。
- (八)配合於空氣品質預警、惡化時啟動應變之通報、應變及成果彙報工作。
- (九)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巡查相關工作。
- (十)運用固定式判煙技術辦理固定污染源查驗作業。
- (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戴奧辛、重金屬、有害空氣污染物及無機酸)、資源循環燃料成份檢測、RATA測試查核、CGA標準氣體查核及二氧化氮準確度測試查核等檢測相關工作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14682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3月26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113899號書函李永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裁處書(字號:30-115-03001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李永翔前以睿陞興業有限公司名義(已解散)向本縣鹿港鎮海埔里工業東四路10號事業(今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租借西側廠區堆置廢棄物，依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於114年7月8日現場查證紀錄，該廠內西側堆置廢木材等廢棄物(待處理)，因雨水沖刷該堆置廢棄物流出紅褐色水，經廠內雨水

溝再流至廠外雨水道，顯未妥善處理廠內堆置廢棄物致流出紅褐色水由雨水道排出污染地面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張貼公告之日起，滿20日發生效力。

三、應受送達人：李永翔。

四、旨揭書函及裁處書由本府保管，該文書暫存本縣環境保護局，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314）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50151057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4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第2次會議會勘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29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115年4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24998號會勘通知單、115年4月15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36845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在案，茲因楊朝富等29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勘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2 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2期

第4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年度第2次會議會勘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67、68地號	1	楊朝富
	2	巫文釗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1254、1257、1259、1268地號	3	巫文堯
	4	巫總
	5	巫楊祝
	6	楊吉雄
	7	巫啟南
	8	巫振隆
	9	巫怡玲
	10	巫文傑
	11	巫志吉
	12	巫志宏
	13	巫美慧
	14	吳翠香
	15	巫鴻銘
	16	巫士程
	17	巫定暉
彰化縣溪湖鎮北勢段328、329地號	18	楊菁菁
	19	何欣容
	20	黃劭剛
	21	何心彤
	22	劉淑美
	23	何浚騰
	24	蘇秉富
	25	張漢傑
	26	謝佩沁
	27	楊憲榮
	28	楊詠捷
	29	楊青然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50151293A號  
附件：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溪湖鎮「大突楊永安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二溪路一段380號。建物主要坐落地號：彰化縣溪湖鎮北勢段328、329地號）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函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2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以115年3月5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080880號、115年3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02726號函檢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楊菁菁君等1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2 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溪湖鎮「大突楊永安古厝」建物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彰化縣溪湖鎮北勢段328、329地號	1	楊菁菁
	2	何欣容
	3	黃劭剛
	4	何心彤
	5	劉淑美
	6	何浚騰
	7	蘇秉富
	8	張漢傑
	9	謝佩沁
	10	楊憲榮
	11	楊詠捷
	12	楊青然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50151599A號  
 附件：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溪湖鎮「西寮里過湳巫家彩瓷聚落群」建物（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西寮里員鹿路西寮巷23、24、27、28號。建物主要坐落地號：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1254、1257、1259、1268地號）提報登錄聚落建築群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函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6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以115年3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071563號、115年3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02713號函檢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巫文釗君等16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2 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溪湖鎮「西寮里過湳巫家彩瓷聚落群」建物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1254、1257、1259、1268地號	1	巫文釗
	2	巫文堯
	3	巫總
	4	巫楊祝
	5	楊吉雄
	6	巫啟南
	7	巫振隆
	8	巫怡玲
	9	巫文傑
	10	巫志吉
	11	巫志宏
	12	巫美慧
	13	吳翠香
	14	巫鴻銘
	15	巫士程
	16	巫定暉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府建新字第1150133893號

主旨：公告公開閱覽「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18-1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閱覽期間：自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
- 二、公開閱覽地點：旨揭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登載於本府建設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https://economic.chcg.gov.tw/>)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入口網供下載。
- 三、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請填寫上開網站提供之意見回饋單，並於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或電子郵件寄予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收件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電子郵件：darwinstar@email.chcg.gov.tw；電話：04-7531280)。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府綠產字第1150143564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
  - (三)承辦人：張君瑞。
  - (四)電話：04-7531468。
  - (五)傳真：04-7271414。

(六)電子郵件：i71010cash@email.chcg.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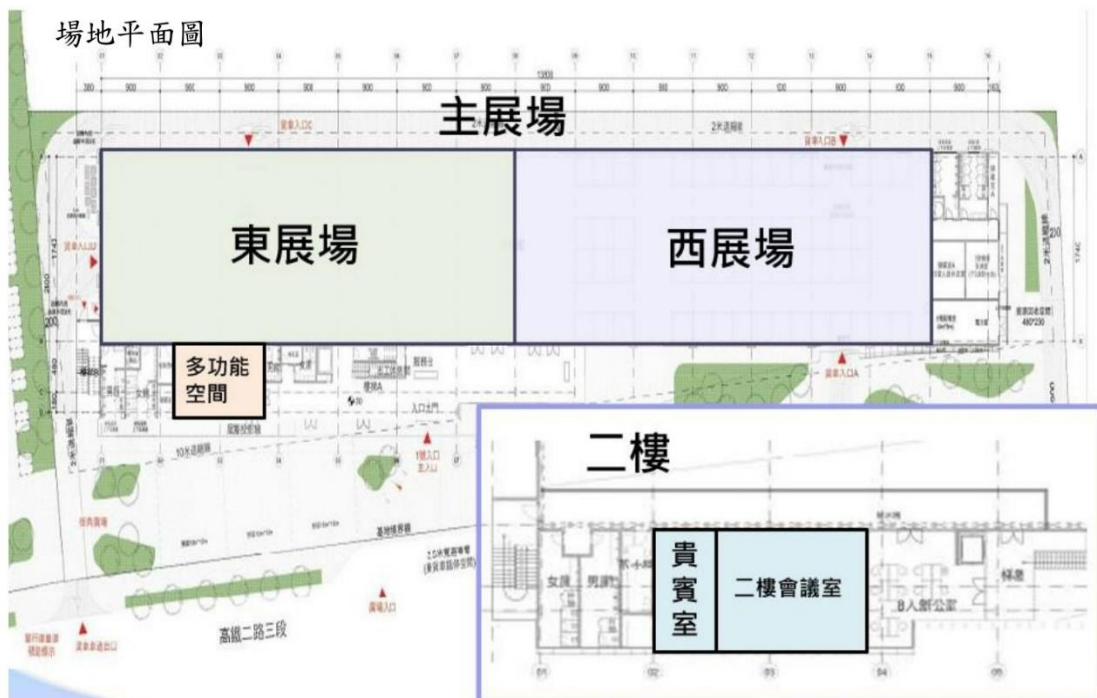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彰化國際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本展覽中心)建築物內部之主展覽場(含東展場、西展場)、一樓多功能空間、二樓會議室、二樓貴賓室及其他場地或設備。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展覽中心場地者，應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水電費、空調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彰化縣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以日為單位記收)

項次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水電費 (新臺幣)	空調費用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1	主展覽場	二千四百二十	十一萬元	五千五百元	夏月(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度以九點五元計收	三萬元
1-1	東展場	一千二百一十	五萬五千元	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元
1-2	西展場	一千二百一十	五萬五千元	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元
2	一樓 多功能空間	八十八	四千元	二百元	非夏月(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度以八點五元計收	一千元
3	二樓 會議室	一百十四	五千元	二百五十元		一千元
4	二樓 貴賓室	四十八	二千元	一百元		一千元
<p>備註：</p> <p>一、每日使用時間係十時至十八時。(但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場地布置及撤展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p> <p>三、使用展場以外空間得以半日(四小時)收費,其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以半價計收。</p> <p>四、保證金於申請人通知主管機關撤展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p> <p>五、申請長期使用,場地使用費優惠如下：                      (一)單次申請使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算。                      (二)單次申請使用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算。                      (三)單次申請使用十二個月以上,場地使用費以六折計算。</p> <p>六、申請使用本中心主展覽場、多功能空間或會議室超過七日者,主管機關得同意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無償使用貴賓室。</p> <p>七、為提高本中心使用率,於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場地使用費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取。</p> <p>八、空調費用隨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調整,取至小數點後 1 位。</p> <p>九、場地平面圖如下：</p>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府農畜字第1150119364號

附件：蛋雞場堆肥舍設置標準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為利於產銷調節，公告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年（自公告日起至116年4月30日），請查照。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年，另為引導蛋雞產業轉型升級及輔導既有蛋雞場合法化，放寬不受公告限制之對象，包含：

(一)已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蛋雞場，改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二)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舊場蛋雞場（即110年1月1日前取得登記證書），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府得受理申請而為審查：

1、登記場區內「所有」雞舍均申請改（增）建或拆除新建為水濂密閉式雞

舍，並得增加飼養規模。

- 2、舊場蛋雞場登載於證書中雞舍，如因已設置太陽能板（即屋頂型附屬綠能），得檢具110年1月1日以前之台電躉購合約或屋頂出租合約證明，且切結場區內雞舍於附屬綠能期滿後改建或拆除新建為水濂密閉式雞舍，而申請場地及雞舍增（擴）建為水濂密閉式雞舍，並得增加飼養規模。
- 3、舊場蛋雞場登載於證書中雞舍，如採友善人道飼養者，得檢具110年1月1日前，已取得中央畜產會或台灣農業標準學會友善人道驗證之證書或文件證明，而申請場地及雞舍增（擴）建為水濂密閉式雞舍，並得增加飼養規模。

(三)於98年3月16日前已興建完畢且維持原地原貌持續使用之既有蛋雞場（即未登記畜牧場），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經本府公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之審查委員會審議，始申請補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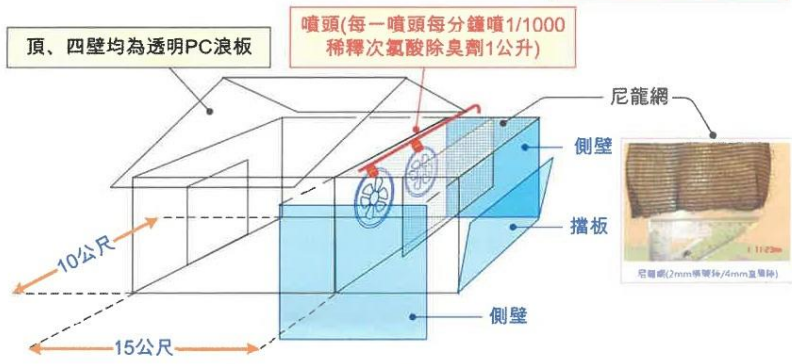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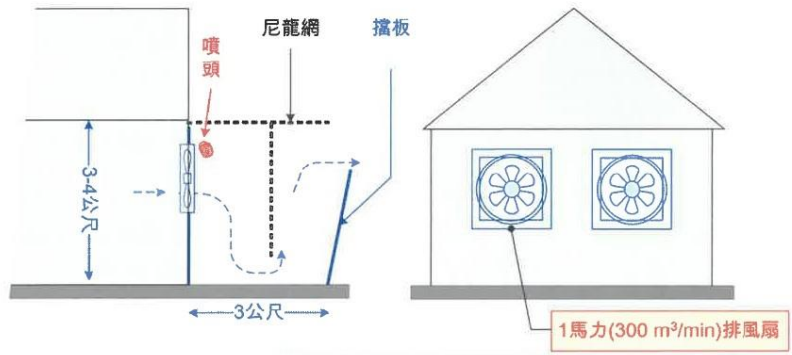
- 1、須檢具航照空拍圖或其他文件證明設施既存時間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2、雞舍四周須設置防鳥圍網，符合非開放式禽舍。
- 3、畜牧場內所有禽舍四周及堆肥舍排風口均須設置除臭噴霧並設置定時啟動裝置。
- 4、場區內應具備可快速處理雞糞之堆肥設備（快速發酵機、發酵罐或混和機—噸包袋內發酵），委託再利用機構代清除、處理者除外，另倘受限於國有土地或其他因素，致場區內無法設置者，得於毗鄰土地設置合理大小堆肥舍及堆肥設備，並僅依其設施利用土地面積納入畜牧場登記範圍。
- 5、雞糞委託再利用機構代清除、處理者，場區內應設置堆肥舍，以利暫置及乾燥雞糞，且堆肥舍應有排風口（蛋雞飼養規模低於3000隻以下者免設置），排風口應設置擋風除臭設施，上方圍設尼龍網及定時除臭噴霧，距離排風扇3公尺處設置擋風牆，規格詳如附件。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原114年4月2日府農畜字第1140119437號公告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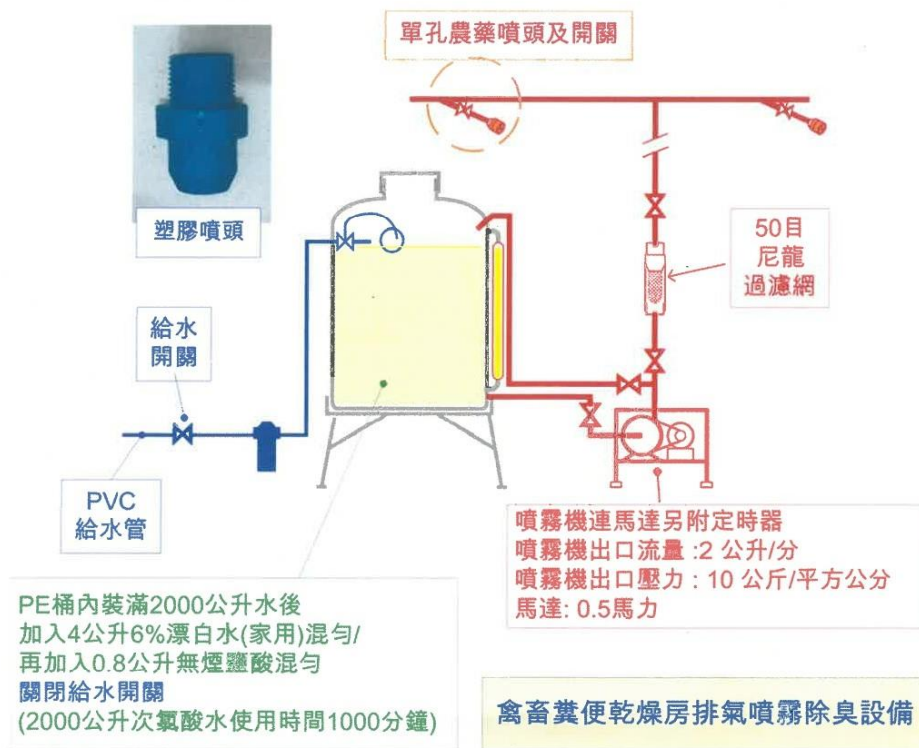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附件 1



SEF42-7D 42吋七葉  
規格: 106x106cm  
馬力: 1HP  
風葉: 36吋七葉鍍鋼風葉  
抽風量: 18,000CMH



注意事項：

1. 排風風扇可依據需求「增設」。
2. 堆肥舍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3.5 公尺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產業協會、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得超過 3.5 公尺。
3. 除臭效果不足時，應配合本府人員輔導，增設噴頭或延長噴霧時間。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5171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HUU QUYEN(護照號碼：N2366243，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4年10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40848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4月1日越南字第1151271521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5171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ANG THE TAI(護照號碼：C3443907，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14年1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14046187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4月1日越南字第1151271515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